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51號

原　　告　富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左昇

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

複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被　　告　王麗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淑妮

0000000000000000

王笙庄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因被告王笙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而被告王笙庄於言詞辯論後提出其於該日至台中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再經本院函詢臺中醫院結果，據覆表示被告王笙庄當日自述暈眩，並無其他客觀依據，病人之狀況「有急診之必要」等語，有臺中醫院111年10月17日函文在卷可按。本院審酌王笙庄於本院歷次言詞辯論期日雖一再請假未曾到庭，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台中醫院函覆意旨，尚難認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故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雅慧